

欧洲中世纪大学兴起的原因、特点及其意义

潘后杰 李 锐

大学的起源虽可以上溯到中国的先秦,西方的古希腊与罗马,但世界著名高等教育家、前剑桥大学副校长埃里克·阿什比认为现代大学基本上渊源于欧洲中世纪,并著有专著论述高等学校由西方向东方的转移^①。欧洲中世纪大学,被不少史学家誉为人类中古史上最璀璨夺目的文明花朵之一,也是中古留给后世的最可称颂的文化遗产之一。中世纪虽然在大多数历史著作以及大多数人的历史表象中,被认为是人类文明史上最缺乏创造力的一段,但是,恰恰在此时期孕育诞生了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十分重要地位的大学教育制度。欧洲中世纪因其等级森严的封建制而为近现代具有民主思想的人士所憎恨,但当时的大学却又以教授自治或学生自治为后世称誉。欧洲中世纪因教会牢牢地控制了人的精神生活、世俗的知识和学问而为后世所不耻,但其时的大学,甚至教会操纵的大学,世俗的知识仍能登大雅之堂。欧洲中世纪国中有国,王者不王,王权与神权关系微妙,错综复杂,但此时的大学却能获得较大的独立性而为后世倡“大学独立论”者所羡慕。所有这一切,构成欧洲教育史上最刺激人的想象力,撩拨人的思考力的重要篇章。正是中世纪大学令人“激荡”之魅力而吸引了作者打算对其兴起的原因、特点及意义作一些粗略的介绍和分析,以就教于外国教育史研究同仁。

一、欧洲中世纪大学兴起的原因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要明了欧洲中世纪大学兴起的原因,必须到当时的社会存在中去探寻。如果把中世纪大学比作人类文明史上的一朵鲜花,那么当时的社会一定具备孕育此朵鲜花的政治、经济、文化结构,同时还不可忽略人的“催化”之力,以及地理环境的“养育”之功。

1. 政治格局多元化、政治势力多样化为中世纪大学的兴起创造了条件

西方著名史学家汤普逊引述过一句评价中世纪欧洲教会地位的话:“中世纪的历史基本上是中世纪教会的历史。”^②如果我们把这句话理解为中世纪教会的历史构成了中世纪的主线,那无疑是对的。如果把这句话理解为中世纪社会彻底宗教化了,或中世纪教会彻底世俗化了,那就错了。事实上,虽然中世纪教会和国家有相互利用的一面,但也有矛盾冲突的一面。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言,可以把中世纪的历史描绘成教会与国家的冲突史。理解中世纪的政治面貌,既要从宏观上了解教会与国家的冲突,也要从微观上明了封建领主之间的矛盾冲突。西欧中世纪除了查理时期的短暂统一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形式上统一外,从未真正统一过。小国林立,领主间的冲突不断。此种政治格局,有利于大学从政治“真空”地带破土而生。

在一个农业社会里,土地的拥有量成为财富和权力的象征。万能的土地吸引了教会封建主和世俗封建主的贪婪的眼光,从而对当时正在兴起的城市构成盲点。教皇和皇帝矛盾斗争的焦点是农村,大小封建领主之间矛盾斗争的焦点也是农村,因而对城市表现出相对的宽容,甚至为了获得必要的货币财力,贵族们还促成了自己领地上城市的发展。同时,十字军(Crusades)东征后,封建制度在欧洲逐渐解体。封建制度的崩溃,有助于城市的兴起。12至13世纪,自治城市的数量增加了10倍^④。

自治城市的发展为大学的兴起准备了最适宜的土壤。商人和手工业者组成的市民阶层构成了城市人口的绝大部分,他们或整个地、或部分地获得了城市的管理权。市民阶层的大多数都是从封建庄园的人身依附关系下解放出来的,他们挣脱了封建的樊篱,享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市民阶级为了贸易上的安全与利益,不得不自己成立“行会”(Guild)组织,这种由商人行会(The Merchant Guild)所带头的组织运动,很快为其它阶层人士所效仿。一些志同道合、孜孜不倦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聚于一处,模仿商人行会组织,成立学术团体。此种团体一经形成,即是大学的雏形。当然,学者之团体不称“基尔特”(Guild),而称为大学校(Studium Generale),公开授徒,学生可自由地远赴异地聆听名师讲课。早期大学大多控制在教士手中,教学内容和大教堂无多大区别,而市民在很多时候取得了对大学的部分管理权,为以后大学的日益世俗化打下了基础。

教会、国家、贵族是中世纪早期的主要政治势力,随着自治城市的发展,市民阶级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这四股政治势力互相合作与斗争的格局,也直接影响了早期大学的发展。大学亦成功地利用了这种多角矛盾冲突的夹缝,不断地扩大自治权限。如巴黎大学。起初,巴黎圣母院大主教享有发放教师许可证和审核教师资格的权利,后经教皇干预,教师资格审核权始得由教授负责,圣母院大主教只享有教师任命权。类似巴黎大学的争取自治权的斗争在许多大学都有发生,他们或从教皇、或从国王、或从城市当局那里,取得了各种各样的特殊权利。

2. 经济的发展既是中世纪大学产生的客观需要,亦为大学的兴起提供了物质基础

从8世纪开始,欧洲社会生产力就开始逐步回升,8至13世纪生产力的发展较快,14世纪达到了顶峰^⑤。其时,商品生产在发展,贸易在扩大,城市在兴起,欧洲经济呈现出一派复兴景象。11至15世纪的大学运动,恰好在8至14世纪欧洲经济中兴的背景下展开。经济的中兴,为大学的兴起提供了经济基础。

欧洲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是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但庄园经济并不是绝对地排斥商品经济,恰好需要一定的商品经济作为补充。庄园所需的许多货物仍是通过交换而来,有的还是从远方输入。领主们为了追求更豪华的生活,往往引进大量奢侈品;神父也需要宗教仪式上精美的供品;十字军东征沟通了东西方接触的渠道,扩大了西方对东方奢侈品的需求。这样,萎缩了几百年的商品活动又活跃兴旺起来,尤其在交通要冲、主教住地、自治城市蓬勃兴起。自治城市作为经济中心、贸易中心积敛了大量财富,富裕的城市为创办大学提供了大笔经费。14世纪中叶,欧洲已有32所大学,其中意大利有15所。经费全部由市政当局提供。另外,还有不少富豪人家捐资兴办大学,或资助贫寒子弟上大学。

约在公元1100年左右,人们开始重新研读罗马法。原因之一是长期纷乱,法令和制度对人们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人们希图借助罗马法解决一切案件。其二是贸易发达,商业纠纷时有发生,诉讼案件颇多。为了使常起的纠纷得以解决,平等的贸易活动得以进行,需有两项法律作保:私有财产不得侵犯和契约关系的法律效力。其三是求得地方的权利和城市的独立。法律学家称罗马法

为民法,就是建立在发达的奴隶制商品经济基础上的。11世纪左右,随着财富的增长和大规模贸易活动的开展,人们对罗马法的兴趣陡增,尤其在商业发达的意大利北部城市,人们对法学的狂热,直接导致了波隆那(Bologna)大学的兴起。

3. 哲学研究活跃,社会由尚武向尚文转轨,使中世纪大学的兴起与发展成为现实

当欧洲大陆于11世纪进入相对安定的时期后,几股重要的政治力量出现了大致的均势。如同哲学史上其它时期一样,各派政治力量都要寻求他们哲学的代言人。11至13世纪,经院哲学内部发生的唯名论和唯实论之争,反映的正是关系微妙的教权与王权之争。这个富有时代意义的对立哲学之争,促成了北欧大学的兴起。十字军东征使拜占庭文化迅速传遍欧洲,使哲学研究出现了新气象,代表正在兴起的市民阶层的阿维洛伊哲学与代表正统的基督教神学的阿奎那哲学展开了激烈论争,巴黎大学成为两派交锋的中心。这场新的论战促进了北欧大学的进一步发展。

欧洲中世纪早期,在新近侵入的蛮族部落里,尚武之风盛行,他们根本不关心文教事业,学校被毁,学术不兴。随着社会的稳定,尚武之风开始向尚文“转向”,查理大帝和奥托大帝就是振兴文教的有所作为的开明君主。十字军东征,西方人接触到了灿烂的东方文化,更促成了社会时尚的转变。崇尚文化的风气为大学运动的兴起提供了适宜的社会心理背景。当时各国君主都以有自己的大学为荣,竞相创办大学;自治城市也纷纷兴办大学;王公贵族、富商巨贾亦纷纷捐资于大学。

4. 名师执教促成了中世纪大学的兴起与发展

巴斯奎尔(Pasquier)说:大学是“人组成的”^⑤。大学的“人”包括学生与教授。他们模仿商业行会组成团体,共同研究学问,但学生团体却常因名师之教学而形成。由于中世纪大学的学生可以到处学习,在听到某地有知识渊博又善于教学者,则蜂拥而至,围绕在名师四周。例如,萨拉诺(Salerno)之成为医学中心,部分原因是北非学者康斯坦丁(Constantine)在那里执教所致;波隆那大学之成为法学重镇,亦因著名法学家欧内乌斯(Irnerius)在该地讲授罗马法所造成。不过,名师执教最叫座,最易引起轰动的莫过于在巴黎大学执教的著名学者阿伯拉(Peter Abelard)。

阿伯拉出身贵族,早年入巴黎圣母院研读逻辑及形而上学,凭其出色的天赋,终成哲学家、诗人。他在其名著《是与非》之首即提出“继续不断的、经常的质问,乃是获得智慧的第一把钥匙”^⑥。又倡言“为了怀疑,我们才能探讨;有了探讨,才能发现真理”^⑦。他列举了158个颇具争议的宗教信仰问题,诸如“信仰基于理性,是或否?”“神是一个还是三个?”“祸福是否上帝所造?”等等。由于在“信仰”时代点燃了“理性”的火炬,在权威笼罩的时候敢于大胆的怀疑,因而颇受学生青睐。他无论走到那里,都有一群学生尾随左右,形影不离;他与学生讨论问题,颇能诱发学生积极思考;他上起课来颇能表演自己,教姿大方自然,令学生如醉如痴;他能把教材生动化、具体化、形象化,教室内总是充满欢声笑语。学生对他的才华、教学能力非常钦佩,尊称他为“巨人”(The Giant)、“龙”(The Dragon),甚至是“不屈不挠的犀牛”^⑧。

当然,理性先于信仰的主张,背离了传统的基督教义,教会当局为此把阿伯拉逮捕、判罪,阿伯拉的著作被焚,身心亦受到摧残。尽管如此,巴黎大学却因他的教学而成为欧洲哲学和神学研究中心,巴黎大学早期学术地位的确立,应大半归功于这位反权威反偶像的英雄——阿伯拉。

5. 地理环境也是中世纪大学兴起与发展的因素之一

11世纪中叶,意大利南部海岸的萨拉诺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有清凉矿泉,素为地中海岸驰名的疗养胜地。公元6世纪,希腊医学著作传入意大利;11世纪初,萨拉诺医学学校成为医学研究

中心。其时，古代名医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和加仑(Galen)的医学著作传到了此地，并且译成了拉丁文；西班牙学者阿维森纳(Avicenna)的著作也经由翻译在此地传诵。因此，萨拉诺医师云集。再则长达20年的十字军战役，众多伤员到此治伤疗养；公元1099年诺曼底公爵罗伯特也来此疗养。由于萨拉诺医学校声名贯于欧洲，有志学医的青年人联合起来，和医师订立合同，规定学生纳费和医师传艺的条件，进行知识交易，这便成为欧洲最早的萨拉诺医科大学。

波隆那地处意大利北部商业要道，过往商旅络绎不绝，商业纠纷时有发生。为求得贸易公平合理地进行，非常重视罗马法之研究。另外，为求得地方的权利和城市之独立，也特别重视罗马法的研究，民法逐渐成为单独之学科。波隆那除研究民法外，还研究教会法(Conon of Law)。僧人古拉田(Gratian)于1142年编辑了一部教会法令汇编。自此，教会法学从神学中分化出来，成为单独的学科。波隆那人对法学的狂热，直接导致了波隆那大学的诞生。波隆那由于拥有伟大的法学家欧内乌斯，前来求学者甚众，因而波隆那大学以其“伟大的法律学校”的声誉与巴黎大学并称为西方大学之母。

法国南部由于接近西班牙，因此间接承袭阿拉伯人重视自然科学研究的遗风。在萨拉诺医学发展衰退之时，法国南部的蒙皮立(Montpellier)遂成为医学中心。1340年，该地的医学课程为欧洲大学课程效法的楷模。它还规定高年级学生得利用假期治疗病人，以便理论联系实际。

上述三所大学之兴起，大都仰赖于有利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

二、欧洲中世纪大学的特权

中世纪大学享有种种特权，细加归纳，不外乎以下几方面：

1. 迁校自由

中世纪大学学生或教师在不满意大学所在地的城市当局或教会权威时，在教学及研究遭到无理干预时，他们就以罢课、罢教以示抗议。在罢课、罢教失效后，就只好迁徙。因为中世纪大学没有永久性的校舍，大学图书资料、仪器设备也相当缺乏，加之使用共同语言——拉丁文，所以迁徙大学异常方便。例如，剑桥大学1209年从牛津迁移；牛津大学1229年从巴黎迁移。大学的设立，对当地是一种财富；大学迁徙他处，无疑是原所在地的一种损失。因此，教授和大学生就利用大学所在地的此种心态，常以迁徙作为抵制当地不合理待遇的武器。大学的迁徙既利于维护大学的合法权利，又利于知识的传播与普及。

2. 免除赋税和服兵役的义务

大学模仿行会组织，使学生和教授获有被保护的權利。罗伯特一世(Count Rupert I)于1386年建立海德堡大学时曾许可大学教师在其境内免服各种义务，免去各种杂税，即免于“任何义务、征集、贡物、过路税、消费税，或其它任何苛税”^⑥。

3. 许多大学有权设立特别法庭，有内部自治的權利

中世纪大学学生来自欧洲各地，在与当地人士发生冲突时，为了谋求较为公正的审判，大学生也获得了由教授或主教审判的特权。例如，1158年弗雷德里克一世(Frederick I)发布旨谕，维护波隆那大学学生的利益。其中规定：大学生可以自由通行，不受阻碍，连大学的信使也享有同样权利；大学教授有裁判权，凡外人与大学生发生诉讼时，均由大学审理。1200年菲利普·奥古斯都(Philip Augustus)也规定：任何巴黎市民，看到有人殴打大学生时，都有权将他抓住。1208年，

巴黎学生暴动。暴动后,市政府同意在学生遭到市府各单位拘捕时,应立即交由教会处理,不得延誤。

4. 大学教授享有参政权

参政权指的是大学教授享有参与大学及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利。大学教授因所教科目的不同,也成立各种团体,称之为教授会(Facultas),即同一学科的教师团体。有的大学有文学、法律、医学、神学4个教授会;有的大学将法律细分为民法与教会法,因而便有5个教授会。每一教授会推选一名主任(Delanus),教授会的主任与同乡会的顾问共同推选出大学校长(Rector)。因此,大学教授可以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大学行政管理。此外,某些大学教授享有公职特权,如蒙皮立的法学教授在执教20年后,可以成为伯爵;巴黎、牛津、剑桥等大学教授在国会中据有固定的席位。

5. 审订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的审核由教授全权处理。起初巴黎圣母院的大主教享有发放教师许可证的权利,也享有审核教师资格甚至收回教师许可证的权利。但大学教授坚持认为大主教只享有教师任命权而无教师资格审核权,教师资格审核权应由大学教授负责。此次争端幸赖教皇与大学教授立场一致,才使大学教授享有教师资格审核权。

三、欧洲中世纪大学生的生活及经费来源

大学的本义是“一个接纳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的地方”。中世纪大学更无地域、国家或观念限制,学生多来自欧陆各地,且他们可自由地从甲大学游学到乙大学。然而在中世纪,一个人在外国是要自己承担风险的,他没有对其冒险进入的国家提出任何要求的权利,如要保障自己的安全,最好的办法就是与在该国的同胞联合起来,组成某种团体。由此,大学生们按照籍贯组成同乡会(Natione)。巴黎大学学生中有4个同乡会,即法兰西、毕加德(Picardy)、诺曼底和英格兰。13世纪初,波隆那大学以阿尔卑斯山为界组成两大团体: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北和以西的学生组成“山外组合”;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南的学生组成“山南组合”。每一同乡会每年选一次首领,名曰“会长”(Councilor),其职能是代表本团体,维护本团体的权利及约束本团体成员的行动。

中世纪大学生的生活是极不规则的,有时甚至是混乱无序的。在英国,学生多半租借民房而居,房间不但狭小、无暖气,且灯光暗淡。大学生既成立了各种同乡会,又因年幼无知,所以彼此都以同乡会为后盾,相处不甚和睦、融洽,有时甚至相互诋毁、攻击。例如,巴黎大学学生不只因宗教教派或讨论问题之不同而争论,更因籍贯之不同而常起口角。很多学生以同乡会为保护伞,恶毒攻击他国之学生。他们说英国人是酒鬼,有尾巴(因英国人喜穿燕尾服);法国学生骄傲、狂妄,娘娘腔、喜打扮;日尔曼人凶暴、粗野;诺曼底人自负、吹牛³⁴。

中世纪大学学生既有贵族少爷,又有寒门子弟;既有生活奢华之徒,又有省吃俭用之辈。社会背景、身份地位相差异常悬殊乃中世纪大学生构成的一大特色。加之大学缺乏满足学生好奇、好动的文化娱乐活动,学生一天到晚都生活在没完没了的争辩与讨论中,沉浸在无休止的诵读中,生活异常单调、乏味。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淫荡、酗酒、赌博、旷课等行为时有发生。当时有部分学生喜作诗,他们游走不定,行踪无常,有些沦为歹徒,甚至“在公开场所赤身裸体”,并且“经常召娼妓、赌博、宿于酒店”³⁵。学生玩骰子比研究逻辑更有兴致,牛津大学常有学生怀揣凶器半夜三更在街市上闲逛,“攻击所有路过的行人”。罗马学生则经常“犯有杀人及抢劫罪”。所以,中

世纪大学学生良莠不齐、鱼目混珠乃自然之事。

中世纪大学学生的经费除来源于家庭的直接资助和学生自己干零活所得的收入外,主要有下列几种形式:

1. 大学附设的固定奖学金(Fixed Scholarship Grants)

在中世纪,有些牧师和垂危病人将自己的房产或定期收入捐献出来,作为奖学金用以资助贫困学生的膳食需要。捐款人定期为学校捐赠,并对这些资金进行管理。例如,13至14世纪,巴黎大学的600名学生中,有400人获此奖学金;1550年,巴黎大学共有学生10000人,获此奖学金者有600人。在14世纪中叶,牛津大学有学生1200人,获此奖学金者有300人¹⁹。当然,能获此奖学金的学生只占全体学生的很小一部分,并且奖学金数额不大,并不能满足学生的全部膳食费用。

2. 机动奖学金(Flying Scholarship Grants)

机动奖学金是相对于固定奖学金而言的。此类奖学金是那些垂危之际的病人在其遗嘱中留下的,目的是为某个或更多的学生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大多是一年一付)。捐款人把这些基金的管理权和对获奖者的推荐权,托付给他的亲属或大教堂,但从不托付给任何学院。机动奖学金的获得者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其中贫困、好学、籍贯、学科选择是获此奖学金的首选条件,但从不指定获奖者应属哪个学院或寄宿舍。例如,图尔内(Tournai)圣母院的主持马特赫(Matthew de Soncto Piat)在1225年将其财产和收入捐献出来,供给那些在巴黎求学的图尔内籍贫困教士,将基金的管理权托付给牧师会。另外,图尔内教区副主教彼得(Peter of Harelbeke)以及图尔内圣母院牧师阿努尔佛(Arnulf of Maldgem)都曾捐款资助贫困教士。由此可见,图尔内市在为大学生提供机动奖学金方面扮演了主要角色。这不但使图尔内市大学生增加,而且对其它地区产生了广泛影响。正如英国学者保罗·托奥(Paul Trio)指出:在其它地方也普遍存在着同样的情形,甚至一些从未上过学,对大学生活知之甚少,也不怀恋学生生活的人们,由于生活在一个对大学生生活很有利的环境中,也积极为大学生提供一定形式的经济援助,以尽到自己的慈善义务²⁰。

我们可由此得出结论,机动奖学金是大学生经费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在13世纪末叶,享受机动奖学金的学生人数大大超过享受固定奖学金的人数,其比例为5:1。与固定奖学金相比较,机动奖学金的目的性和当选条件似乎更为明确。一般而言,尽管资助地点和科目由捐赠人自己决定,但巴黎神学院则是施主们优先选择的对象。在获奖条件上,除了候选人必须具备作风正派、刻苦好学、经常到校和具备指定的语种、籍贯等条件外,“贫困”则是最为强调的条件,用阿努尔佛的话说,他们必须是既不能凭借“圣俸”,也不能依靠家长来达到自给的人。

3. 教产补助

早在1219年,在罗马教皇敕令中就明确表示:对于那些刻苦学习、追求知识的人要给以优惠的待遇。为了鼓励那些想学习神学的教士,教皇霍诺留斯三世(Pope Honorius III)决定,允许他们有5年的时间脱离教职学习,并且收入照常。每一个具有教士身份的学者,都可享受教产补助,或具有申请一份教产补助的资格。此种申请可个别进行,也可集体进行。据皮哥斯(F·J·Pegues)推断,1500年前后,在牛津大学的1200名学生中,约有900人通过此种方式得到过学习费用;1372至1418年间,在布拉格法学院共有199名北欧学生,其中至少有51人得到过教产的资助;1350至1450年间的图尔内教区的圣·多纳森教团,在182名先后受过大学教育的教士中有40人曾得到教产补助²¹。

4. 赞助

赞助表现为临时性的现金或物质馈赠。它是唯一直接向学生提供奖学金的形式,它几乎不需要任何法案注册或书面规定。赞助可分为个人赞助和社会赞助两种。

个人赞助指的是以个人名义向学生提供经济援助。法国和英国的国王们素以赞助学生著称,在 13 世纪,甚至早在 12 世纪,他们就以各种理由向一些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在 13 世纪末叶,菲利浦四世统治时期,在国库帐目的消费分册中就有规定向大学生提供学习费用的条款。除国王外,还有其它许多人提供过此种赞助,只是由于这种赞助的临时性以及不知名人士提供的赞助未记录存档罢了。

社会赞助指的是由市镇等成立的社会福利机构提供的经济援助。此种福利机构可分两类:一类是把赞助大学生的任务作为其许多慈善任务的一种,如济贫法、圣灵法等;一类是把赞助大学生作为其主要任务,如伊普雷市(Ypres)的“公共基金会”就担负着在卢万大学学习的伊普雷籍学生的全部学习费用。

四、欧洲中世纪大学的教学及大学学位

欧洲中世纪大学的课程起初并不确定,各大学教授会规定的课程内容极不一致,相差颇大;即使在同一所大学中,前后也有所不同。时至 13 世纪,课程内容渐趋确定,教皇敕令或大学法律对此都有明确规定。文学课程为七艺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普利士兴(Priscian)的文法等,大概需学 6 学年。法律课程分为民法及教会法两类,民法以民法类编为法定教材,教会法的正式课本为《古氏法令》(Decretum Grotiani)。医学课程包括希波克拉底和加仑的医学著作,维森纳的医门的律例,伊萨克·尤德(Isaal Judus)的《热症编》和《饮食篇》,萨拉诺的尼古老的《消毒述要》等书。神学课程为彼得伦巴德(Peter the Lombard)的《意见集》和《圣经》。

大学的教学方式,通常采用如下 4 个步骤,即讲课、复述、辩论、考试。讲课包括评论、注解、演绎、归纳、总结和批判,学生要笔记教师讲课的内容,因此要求教师讲课的速度慢些,有时学生以集体的名义通知教师应以何种速度讲课,要求教师不得无故缺席,要准时上下课,教材的顺序安排要恰当,不得遗漏重要和困难的部份。复述通常要求教师用简明扼要的语言概括本章的内容。辩论则侧重分析与搜集有关资料,由两名或两组学生对辩,然后教师予以总结。辩论是修读学位的重要训练方法,以此培养学生敏锐的思考及逻辑推理能力。大学最重要的考试是学位考试。

大学学位授予的初衷是满足本大学培养师资的需要,但新大学于 13 世纪纷纷设立之后,学位授予的主要目的是证明该学位获得者有能力从事教学工作。一些老大学凭其悠久的历史 and 学术声望,为自己的教师要求“无须一开始就经过新的考试,或者无须批准,或者无须承担任何再开始的义务,或者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⑧在欧洲各地进行教学的权利。此种要求一般都得到承认,但决不总是得到承认的。新大学为了使大学学位得到公众的认可和承认,在设立之初就要求权力较大的单位授予大学成立之特许状(Charters)。因此,大多数大学不是经由皇帝的敕令,就是经由教皇的训令而创办,即使象巴黎大学、牛津大学这样一些比较古老的大学,也都试图通过从教皇那里寻求对其毕业生教学权利的明确承认,以加强他们的学术地位。

中世纪大学学生修毕课程,经考试及格可得到“硕士”(Master)、“博士”(Doctor)或教授的学位。当时的硕士和博士两种学位,并无程度上的差别,凡学习 3 至 7 年后,经考试及格便可得到硕

士或博士学位。硕士考试不公开，合格者发给证书，取得教学资格。博士考试公开举行，有隆重的仪式，考中者由同学、朋友伴随，以鼓号乐队为前导，吹吹打打，浩浩荡荡地来到大礼堂，先进行演说、论辩，后被引到主教所辖的地区，由副主教赐给学位。至于学士，起初只是一种获得教授证书的候补者的资格，并不是学位称号，后来才逐渐演进为一种独立的学位。为简单明了，对中世纪大学的学位制度可制成下表。

学位层次结构与称号	学士、硕士、博士
授予学位范围	哲学、医学、神学、法学
培养目标	大学师资
学位性质	文凭及任教证书
培养形式	充当教授助手并学习
审批授予学位单位	教皇、国王

五、中世纪大学兴起的意义

中世纪大学的兴起是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中世纪大学是西欧社会开始走向繁荣昌盛在文化上的初步表现，是当时社会进步的缩影；大学的发展又大大地推动了社会的前进。中世纪大学虽然还不是近代学制中的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之上的高等教育阶段，但为近代大学的创设打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大学的成立促进了文艺复兴时期中等教育的发展，加上宗教改革时期所诞生的国民教育及其后学者倡导的幼儿园教育，欧洲的学校教育才渐成体系。这种由上往下发展的体系是大学首“奠”其“基”的，正如恩格斯所言：“因为有了大学，所以一般教育，即使还很坏，却普及得多了。”^⑧

首先，中世纪大学不仅为当时各领域的学者提供活动的舞台，而且成为培育新一代学者的苗圃。学者们不但担负起保存文化、传递文化（早期大学），而且担负起发展、创造文化（晚期大学）的重担。虽然早期大学崇尚权威，推尊亚里士多德，却也培养了一些反传统、反偶像的人物。例如，13世纪的培根（Roger Bacon）曾打算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全部焚毁；16世纪的拉莫斯（Peter Ramus）在巴黎大学曾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一切都是错误的。此外，大学也培养了一批杰出的学者，他们站在时代的前沿，大大推进了人类社会前进的步伐。例如，波隆那大学的但丁（Dante）、佩特拉克（Petrarch），牛津大学的威克里夫（Wycliffe），布拉格大学的胡斯（Huss），艾福大学的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巴黎大学的喀尔文（Calvin），比萨大学的伽利略（Galileo）以及剑桥大学的牛顿（Newton）等。

其次，大学的建立打破了教会垄断教育的局面，政府开始兴办教育，关心教育事业。大学注重职业训练，把世俗科学引进学校，这是对基督教神学教育的一大突破。它怀疑基督教教义，反对单纯信仰，尊崇理性，重视思考，这是对传统的死记教条、不求索解的学风和教学方法的一大突破。大学巧妙地利用各种社会矛盾，争得了一定的自主权，这又是对封建主和教会独占教育领导权的突破。在政府与教会之权力争战中，大学成为自由研究学问的场所，学者们正视社会现实，敢于批

判教会与政府,大学教师成为既非附属于教会亦不听命于政府的独立人士,大学与政府、教会大有三足鼎立之势。因此,大学成为反权威的庇护所,成为裁决政教纷争的前哨站。

再次,中世纪大学的“国际性”色彩相当浓厚,超国界的性格长盛不衰。14世纪的欧洲在学术研究上有其一统性,有其共通语言(拉丁语),共同的宗教(基督教)。教师和学生可以自由地云游四方,从波隆那到巴黎,从巴黎到牛津,在同一的上帝的世界里,甲大学的学者可以受到千里之外他国乙大学学者的款待,讨论问题,探讨知识,交流心得,真有宾至如归之感。中世纪大学跨国界的性格不仅利于知识的普及与交流,而且利于国与国之间相互接触,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其实,任何国家或民族的文化,无论如何丰富璀璨,皆不可能完美无缺,学人的远游外访,不仅丰富充实了他自己,更丰富完善了他所在国的文化。难怪今日大学教育国际化已成为世界性趋势,大学把自己置身于世界大学之林,大学向四海之内的学人开放已成为世界潮流。当然,现代大学国际化的基础则不在共同的语言或宗教,而是科学的思想、学识的分化与综合。

再次,中世纪大学培养了不少人才,这些人才大多成为日益发展中的中等学校的教师,解决了中等学校师资短缺之虞,由此促进了中等教育的大发展。

此外,中世纪大学制度、组织、学位、礼服等对现代大学也有深刻影响。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中世纪大学并没有摆脱宗教的束缚,有些大学甚至直接控制在教会手里,成为顽固守旧的堡垒。

参考文献:

- ① 菲利浦·阿尔特巴赫《比较高等教育》,文化教育出版社出版。
- ②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出版。
- ④ 唐若昕等《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⑤ Frederick Ebyond Charles Flinn Arroccwood,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cient and Medieval*,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1940.
- ⑥⑨⑩ Ellwood P. Cubberley,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 ⑦ Harry G·Good and James D·Teller, *A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3rd edi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on Company, 1969.
- ⑧⑪ Adolphe E·Meyer, *An Educational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2n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72.
- ⑫⑬⑭ *History of University* (volume IV).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⑮ Willian Boyd,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9th edition).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64.
- ⑯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